

#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0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	基金代码	015732
基金简称C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C	基金代码C	015733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张志梅	2022年8月10日	1994年8月2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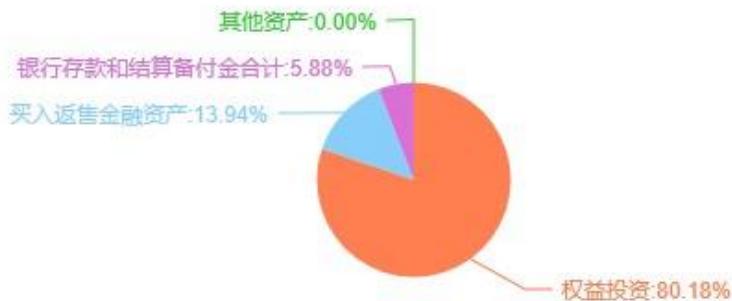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

	<p>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其他资产投资策略。</p> <p>其中，资产配置策略即为依据经济周期理论，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股票投资策略包括新能源产业主题的界定、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常规天然气等已广泛使用的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比如太阳能、风能、核能、地热能、锂电池、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等。本基金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主要是指从事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包括：①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和氢能等的生产和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②新能源相关的工程建设、能源传输和运营行业（包括新能源电站的建设、智能电网、电站运营、分布式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③新能源汽车相关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备、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④动力电池相关行业（包括动力电池、装备、原材料及上游矿产资源的生产与制造等）；⑤储能和交互设备的生产和研发行业（包括电容器、充电桩、电缆等的研发生产制造，及与其相关的原材料生产与制造）。</p> <p>根据中信一级行业分类，本基金所界定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电力设备及新能源、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p> <p>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新能源产业主题的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界定方法进行变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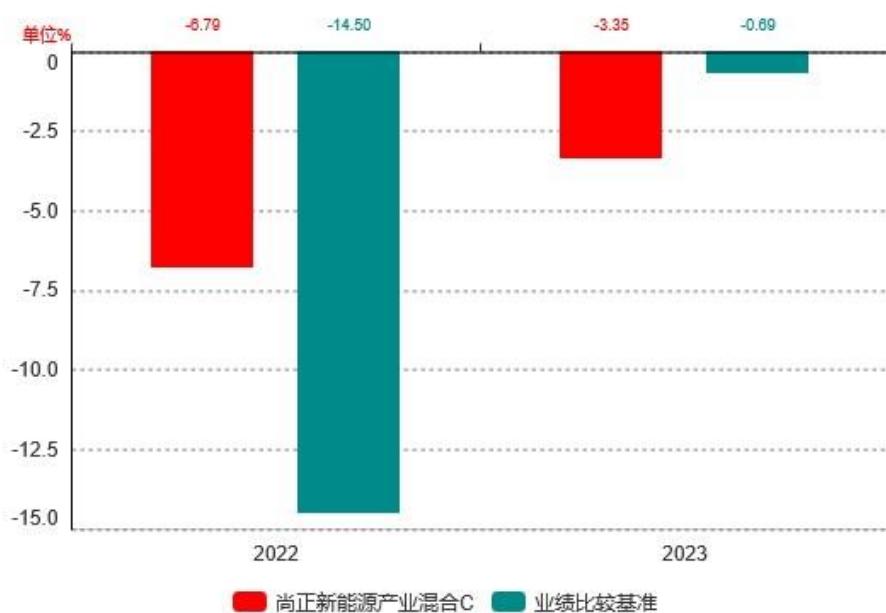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03月31日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 50%	-
	7日≤N<30日	0. 50%	-
	N≥30日	0	-

**注： 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50%
托管费	0. 25%
销售服务费	0. 6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资产中股票部分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行业的证券，因此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面临目标行业股票所具有的特定风险，或者目标行业股票的业绩表现不一定领先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如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http://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